**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 \_

**二、项目规模：**\_\_ \_

**三、项目计划进度：**

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工作周期预计约\_\_\_\_天，共划分为四个阶段。

1、现场踏勘、访谈调研阶段（收集资料、整理分析）约\_\_\_\_天；

2、初步成果阶段（规划研究、初步方案）约\_\_\_\_天；

3、深化成果阶段(调整深化、编制送审成果) 约\_\_\_\_天；

4、最终成果阶段（成果完善、提交甲方）约\_\_\_\_天。

**四、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

2、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3、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

4、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5、需增加规划成果套数，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6、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五、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向甲方书面提出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2、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安排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时间开始计算）；

3、按照合同的要求汇报各阶段规划设计方案；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提交如下规划设计成果：彩色成果图六套（含说明书等文字材料及彩色图集），电子版文件一套（光盘或U盘）；

5、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用，乙方即停止规划设计工作；

6、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并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六、规划编制咨询费：**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费用的40%，待成果文件完成后上报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审查时甲方付总费用的40%，最终规划编制内容全部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总费用的20%尾款。

**注：规划编制的直接经费。含专家论证会、评审会、外出考察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规划成果，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九、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十、免责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地震、战争、动乱等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 编： 邮编：

电 话： 电话：